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公司及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今后公司仍需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董事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及2021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奖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2021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奖励有关事项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高管人员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以上提案无异议。

六、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提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提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提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

为：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诚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年审机构选聘要求和公司年审工作需要。公司聘请致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提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昌孝润、郭随英、段亚林、郑智

二〇二二年四月